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其範圍如附表。
- 二、受僱檢驗：指於受僱前實施之尿液檢驗。
- 三、懷疑檢驗：指被懷疑有施用、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四、意外檢驗：指工作發生意外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五、入伍檢驗：指入伍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六、復學檢驗：指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復學時，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實施之尿液檢驗。
- 七、在監(院、所、校)檢驗：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獄、軍事看守所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
- 八、不定期檢驗：指不預定期日實施之尿液檢驗。
- 九、隨機檢驗：指以抽驗方式實施之尿液檢驗。
- 十、受檢人：指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

第四條 對特定人員之尿液採驗，以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入伍檢驗、復學檢驗、在監(院、所、校)檢驗、不定期檢驗或隨機檢驗之方式行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入伍檢驗、復學檢驗或在監(院、所、校)檢驗。

前項檢驗以隨機檢驗之方式辦理者，其抽檢率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時，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

第六條 不定期檢驗之實施，受檢人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

受檢人有正當事由無法依限接受採驗尿液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另行通知採驗尿液。

第七條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適當之措施，經採取各種措施仍無用後，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前項情形，於拘束兒童或少年身體採驗尿液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修正附表

### 一、內政部

- (一)生活、勤務不正常，有施用毒品嫌疑之警察人員。
- (二)與涉嫌毒品犯罪分子交往頻繁之警察人員。
- (三)毒品檢驗及證物室保管之警察人員。
- (四)有下列情形之替代役役男：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入伍受訓人員。
  - 3、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
  - 4、其他基於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及一般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六)執行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任務維護工作之警察人員。

### 二、國防部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國軍人員及各級軍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入伍受訓人員。

- (三)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及車輛之駕駛與維修人員。
- (四)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高科技武器研發、儲存機密資訊軍品、戰情中心、專案辦公室、塔臺、譯電室及油料、彈藥（分）庫、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處所人員。
- (五)毒品檢驗、研究與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
- (六)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國軍人員及各級軍校學生。

### 三、教育部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四、法務部

- (一)有下列情形之矯正機關收容人：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

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矯正機關管教人員：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社會勞動人。

(四)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

(五)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毒品檢驗人員及外勤單位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

## 五、經濟部

(一)台電公司發電、輸電、變電、配電之裝修、運轉、操作及電力調度等工作人員。

(二)中油公司各儲運、供水、供電、煉製等工作人員。

(三)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機構負責鍋爐、煉爐、高壓氣密設備、有毒工業原料及氣體、點焊、輻射機具、檢疫、重要車輛駕駛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人員。

(四)前三款業務涉及之承包廠商實際進廠或操作之僱用人員。

## 六、交通部

(一)陸運部分

- 1、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
- 2、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
- 3、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

(二)海運部分

- 1、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
- 2、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

(三)空運部分

- 1、領有檢定證之航空人員(含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簽派員、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及維修員)。
- 2、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

七、衛生福利部

- (一)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檢驗及業務相關人員。
- (二)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

八、海洋委員會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初任軍職人員。
- (三)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四)辦理毒品沒入物之保管及檢驗之人員。
- (五)與涉嫌毒品犯罪分子不當交往之人員。

(六)作息不正常，精神萎靡致勤務無法正常執行者。

## 九、財政部

訓練用毒品領用及管理人員。

## 十、國家安全局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負責警衛安全及營區勤務人員。

(三)生活、勤務不正常，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